

臺中榮民總醫院腫瘤醫學部「契約醫事技術師」徵才公告	
徵才單位	腫瘤醫學部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
名 額	1 人（得視需要備取 1 名，儲備期限 3 個月）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
資格條件	需同時具備第 1 項、第 2 項條件： 1. 具本國國籍。 2. 國內、外大專院校醫事檢驗相關科系畢業，需具備醫事檢驗師證書，具 2 年以上醫學中心或大型醫療院所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3. 具細胞收集、血液成分分離術(Apheresis)、細胞製程工作經驗者，可視經歷予以提敘。 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5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6. 需具備良好的電腦文書統整及通溝通協調能力。
工作項目	1. 負責本院細胞採集、收送作業，並協助執行 FACT 國際認證相關工作，包括實驗室操作流程及 SOP、檢驗紀錄管理及內外部稽核之準備與配合。 2. 配合醫院指派之交辦業務，配合假日辦理活動支援上班，以及臨時交辦事項之處理。 3. 各類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本院腫瘤醫學部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之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考試地點	本院研究大樓
甄試項目	1.筆試(50%)。2.口試(50%)。
甄試時程	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 2.甄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. 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證書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於 114 年 8 月 31 日 17 時 30 分前，掛號郵寄「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腫瘤醫學部」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契約醫事技術師」。 2.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若應徵人員均不符需求，錄取人員可從缺。 3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4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。

	5. 備取期限 3 個月：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. 聯 絡 人：洪怡君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3266 郵寄地址：407219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腫瘤醫學部 電子信箱：hyichun1219@vghtc.gov.tw
--	--